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1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- 1、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:3件(如下表)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:0件。
- 3、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:0件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 (本表調查日期: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)							
填報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							
編號	發布大隊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為何	有無提供照片資料	有無提供影像資料	有無發言人
1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1/02/20	遭目擊高速行駛! 車撞分隔島"撞成廢鐵"	1	無	無	發言人(巡官陳柏安)
2	第九公路警察大隊	111/03/16	違規躲避危險駕車 國道警察繩之以法	1	無	無	無發言人
3	第三公路警察大隊	111/5/09	台 76 線公路西向 23.5 公里處 A2 交通事故案	1	無	無	發言人(交通組組長張弘杰)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1件。

1、案情摘要：

民眾林○銓陳指本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警務員張○杰於111年5月9日接受民視等新聞媒體採訪時，就渠岳父、母在台76線快速道路發生A1交通事故案，發言內容充滿主觀，造成家屬二次傷害，不當發言違反相關規

定部分，要求張員公開道歉並將查處情形以公文答覆。

2、調查結論：

(1)依據行政院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

「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，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、取得之被告、犯罪嫌疑人；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。」，查張員發布之新聞稿，呼籲用路人遵循交通安全，過程中未發布相關人之個資或行車影像等偵查中影音資料，尚無不妥，並未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。

(2)本案調查結果經向林民說明，林民表示了解調查人員說明事項，惟仍希望本局爾後接受新聞採訪時，應據同理心，在呼籲民眾注意事項時，亦應兼顧家屬感受。

3、本案調查完竣後，業於111年6月10日以國道警督字第1110405342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(二)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重申本局各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時，確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非急迫性案件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後，始得發布之。
- 2、宣導有關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- 3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，有關機敏性案件及

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勿觸法網。

- 4、轉知各單位於當季尚未結束期間，勿先行召開檢討會議，建議除有重大案件應立即召開檢討外，原則以當季結束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為宜，以免後續再有新聞發布，無法併案檢討無。